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芮鹏 肖海龙 谭博学

2023 年 8 月 28 日